



兰州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

SCHOOL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MECHANICS

2026 年转专业接收方案

目 录

理论与应用力学（基地班）专业	1
地质工程专业	4
土木工程专业	7

理论与应用力学（基地班）专业

接收专业	年级	拟接收最大人数	接收条件	接收转专业申请工作流程			面试			降级条件	申诉方式	
				申请时间	方式	联系电话	时间	地点	接收名单确定及递补原则			
理论与应用力学(基地班)	2025	15	<p>1. 对所转入学科有浓厚兴趣、比较了解所转入专业的情况,并有一定基础以及专业优势方面的辅助证明等;</p> <p>2. 学生之前的课程学习成效与成绩将作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,并通过学院考核择优录取。</p> <p>3.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转专业:</p> <p>(1)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。</p> <p>(2) 定向生、艺术类学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,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;外语类保送生不能申请转入非外语类专业。</p> <p>(3)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达到退学条件的。</p> <p>(4) 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形。</p>	4月30日至5月7日	<p>申请者按照《兰州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》(校教〔2025〕26号)和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6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,在申请时间内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(my.lzu.edu.cn,服务大厅一学生服务)提交“本科生转专业申请”并上传有效证明材料。每名学生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。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	<p>联系人:魏铄骄</p> <p>电话:0931-8914265</p> <p>QQ群:1090730126</p> <p>邮箱:weisj@lzu.edu.cn</p> <p>办公地点:榆中校区28号学生公寓1楼院办</p> <p>城关校区凌云楼827室</p>	初定5月19日10:00,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。	榆中校区天山堂B503	可能相应发生调整,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。	<p>对于进入考核名单的本科生,学院将根据学生专业兴趣、培养潜质、综合素质、面试表现、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,择优录取,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因申请者本人放弃形成的空缺,依次递补,学院不再另行组织考核。</p>	原则上外院转入者编入下一年级继续学习,本院学生院内转专业跟随本年级继续就读。	<p>邮箱:renzhy@lzu.edu.cn</p> <p>联系人:任振宇老师</p>

接收专业	年级	拟接收最大人数	接收条件	接收转专业申请工作流程			面试			降级条件	申诉方式
				申请时间	方式	联系电话	时间	地点	接收名单确定及递补原则		
理论与应用力学(基地班)	2024	15	<p>1. 符合《关于做好2026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《兰州大学学科相近学院一览表》中与我院学科相近的9个学院的要求。对所转入学科有浓厚兴趣、比较了解所转入专业的情况,并有一定基础以及专业优势方面的辅助证明。</p> <p>2. 学生之前的课程学习成效与成绩将作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,并通过学院考核择优录取。</p> <p>3.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转专业:</p> <p>(1)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。</p> <p>(2) 定向生、艺术类学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,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;外语类保送生不能申请转入非外语类专业。</p> <p>(3)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达到退学条件的。</p> <p>(4) 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形。</p>	4月30日至5月7日	<p>申请者按照《兰州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》(校教〔2025〕26号)和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6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,在申请时间内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(my.lzu.edu.cn,服务大厅—学生服务)提交“本科生转专业申请”并上传有效证明材料。每名学生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。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	<p>联系人:魏铄骄</p> <p>电话:0931-8914265</p> <p>QQ群:1090730126</p> <p>邮箱:weisj@lzu.edu.cn</p> <p>办公地点:榆中校区28号学生公寓1楼院办</p> <p>城关校区凌云楼827室</p>	初定5月19日10:00,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。	<p>榆中校区天山堂B503</p> <p>可能相应发生调整,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。</p>	<p>对于进入考核名单的本科生,学院将根据学生专业兴趣、培养潜质、综合素质、面试表现、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,择优录取,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因申请者本人放弃形成的空缺,依次递补,学院不再另行组织考核。</p>	原则上转入者编入下一年级继续学习。	<p>邮箱:renzhy@lzu.edu.cn</p> <p>联系人:任振宇老师</p>

接收专业	年级	拟接收最大人数	接收条件	接收转专业申请工作流程			面试			降级条件	申诉方式	
				申请时间	方式	联系电话	时间	地点	接收名单确定及递补原则			
理论与应用力学(基地班)	2023	15	<p>1. 符合《关于做好2026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中我院三个专业的要求。对所转入学科有浓厚兴趣、比较了解所转入专业的情况,并有一定基础以及专业优势方面的辅助证明。</p> <p>2. 学生之前的课程学习成效与成绩将作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,并通过学院考核择优录取。</p> <p>3.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转专业:</p> <p>(1)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。</p> <p>(2) 定向生、艺术类学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,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;外语类保送生不能申请转入非外语类专业。</p> <p>(3)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达到退学条件的。</p> <p>(4) 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形。</p>	4月30日至5月7日	<p>申请者按照《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(校教〔2025〕26号)和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6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,在申请时间内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(my.lzu.edu.cn,服务大厅-学生服务)提交“本科生转专业申请”并上传有效证明材料。每名学生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。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	<p>联系人:魏铄骄</p> <p>电话:0931-8914265</p> <p>QQ群:1090730126</p> <p>邮箱:weisj@lzu.edu.cn</p> <p>办公地点:榆中校区28号学生公寓1楼院办</p> <p>城关校区凌云楼827室</p>	初定5月19日10:00,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。	榆中校区天山堂B503	可能相应发生调整,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。	<p>对于进入考核名单的本科生,学院将根据学生专业兴趣、培养潜质、综合素质、面试表现、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,择优录取,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因申请者本人放弃形成的空缺,依次递补,学院不再另行组织考核。</p>	原则上转入者编入下两年级继续学习。	<p>邮箱:renzhy@lzu.edu.cn</p> <p>联系人:任振宇老师</p>

地质工程专业

接收专业	年级	拟接收最大人数	接收条件	接收转专业申请工作流程			面试			降级条件	申诉方式	
				申请时间	方式	联系电话	时间	地点	接收名单确定及递补原则			
地质工程	2025	10	<p>1. 对所转入学科有浓厚兴趣、比较了解所转入专业的情况，并有一定基础以及专业优势方面的辅助证明等；</p> <p>2. 学生之前的课程学习成效与成绩将作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，并通过学院考核择优录取。</p> <p>3.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转专业：</p> <p>（1）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：色盲、色弱不接受。</p> <p>（2）定向生、艺术类学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；外语类保送生不能申请转入非外语类专业。</p> <p>（3）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达到退学条件的。</p> <p>（4）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形。</p>	4月30日至5月7日	<p>申请者按照《兰州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教〔2025〕26号）和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6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，在申请时间内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（my.lzu.edu.cn，服务大厅—学生服务）提交“本科生转专业申请”并上传有效证明材料。每名学生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。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	<p>联系人：魏铄骄</p> <p>电话：0931-8914265</p> <p>QQ群：1090730126</p> <p>邮箱：weisj@lzu.edu.cn</p> <p>办公地点：榆中校区28号学生公寓1楼院办</p> <p>城关校区凌云楼827室</p>	初定5月19日10:00，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。	榆中校区天山堂B504	可能相应发生调整，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。	<p>对于进入考核名单的本科生，学院将根据学生专业兴趣、培养潜质、综合素质、面试表现、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，择优录取，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</p> <p>因申请者本人放弃形成的空缺，依次递补，学院不再另行组织考核。</p>	原则上外院转入者编入下一年级继续学习，本院学生院内转专业跟随本年级继续就读。	<p>邮箱：renzhy@lzu.edu.cn</p> <p>联系人：任振宇老师</p>

接收专业	年级	拟接收最大人数	接收条件	接收转专业申请工作流程			面试			降级条件	申诉方式
				申请时间	方式	联系电话	时间	地点	接收名单确定及递补原则		
地质工程	2024	10	<p>1. 符合《关于做好2026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《兰州大学学科相近学院一览表》中与我院学科相近的9个学院的要求。对所转入学科有浓厚兴趣、比较了解所转入专业的情况，并有一定基础以及专业优势方面的辅助证明等；</p> <p>2. 学生之前的课程学习成效与成绩将作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，并通过学院考核择优录取。</p> <p>3.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转专业：</p> <p>（1）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：色盲、色弱不接受。</p> <p>（2）定向生、艺术类学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；外语类保送生不能申请转入非外语类专业。</p> <p>（3）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达到退学条件的。</p> <p>（4）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形。</p>	4月30日至5月7日	<p>申请者按照《兰州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教〔2025〕26号）和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6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，在申请时间内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（my.lzu.edu.cn，服务大厅—学生服务）提交“本科生转专业申请”并上传有效证明材料。每名学生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。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	<p>联系人：魏钰骄</p> <p>电话：0931-8914265</p> <p>QQ群：1090730126</p> <p>邮箱：weisj@lzu.edu.cn</p> <p>办公地点：榆中校区28号学生公寓1楼院办</p> <p>城关校区凌云楼827室</p>	<p>初定5月19日10:00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。</p>	<p>榆中校区天山堂B504</p> <p>可能相应发生调整，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。</p>	<p>对于进入考核名单的本科生，学院将根据学生专业兴趣、培养潜质、综合素质、面试表现、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，择优录取，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因申请者本人放弃形成的空缺，依次递补，学院不再另行组织考核。</p>	<p>原则上转入者编入下一年级继续学习。</p>	<p>邮箱：renzhy@lzu.edu.cn</p> <p>联系人：任振宇老师</p>

接收专业	年级	拟接收最大人数	接收条件	接收转专业申请工作流程			面试			降级条件	申诉方式	
				申请时间	方式	联系电话	时间	地点	接收名单确定及递补原则			
地质工程	2023	10	<p>1. 符合《关于做好2026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我院三个专业。对所转入学科有浓厚兴趣、比较了解所转入专业的情况，并有一定基础以及专业优势方面的辅助证明等；</p> <p>2. 学生之前的课程学习成效与成绩将作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，并通过学院考核择优录取。</p> <p>3.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转专业：</p> <p>(1)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：色盲、色弱不接受。</p> <p>(2) 定向生、艺术类学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；外语类保送生不能申请转入非外语类专业。</p> <p>(3)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达到退学条件的。</p> <p>(4) 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形。</p>	4月30日至5月7日	<p>申请者按照《兰州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教〔2025〕26号）和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6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，在申请时间内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（my.lzu.edu.cn，服务大厅—学生服务）提交“本科生转专业申请”并上传有效证明材料。每名学生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。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	<p>联系人：魏铄骄</p> <p>电话：0931-8914265</p> <p>QQ群：1090730126</p> <p>邮箱：weisj@lzu.edu.cn</p> <p>办公地点：榆中校区28号学生公寓1楼院办</p> <p>城关校区凌云楼827室</p>	初定5月19日10:00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。	榆中校区天山堂B504	可能相应发生调整，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。	<p>对于进入考核名单的本科生，学院将根据学生专业兴趣、培养潜质、综合素质、面试表现、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，择优录取，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</p> <p>因申请者本人放弃形成的空缺，依次递补，学院不再另行组织考核。</p>	原则上转入者编入下两年级继续学习。	<p>邮箱：renzhy@lzu.edu.cn</p> <p>联系人：任振宇老师</p>

土木工程专业

接收专业	年级	拟接收最大人数	接收条件	接收转专业申请工作流程			面试			降级条件	申诉方式
				申请时间	方式	联系电话	时间	地点	接收名单确定及递补原则		
土木工程 (智慧土木创新班)	2025	15	<p>1. 对所转入学科有浓厚兴趣、比较了解所转入专业的情况,并有一定基础以及专业优势方面的辅助证明等;</p> <p>2. 学生之前的课程学习成效与成绩将作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,并通过学院考核择优录取。</p> <p>3.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转专业:</p> <p>(1)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。</p> <p>(2) 定向生、艺术类学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,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;外语类保送生不能申请转入非外语类专业。</p> <p>(3)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达到退学条件的。</p> <p>(4) 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形。</p>	4月30日至5月7日	<p>申请者按照《兰州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》(校教〔2025〕26号)和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6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,在申请时间内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(my.lzu.edu.cn,服务大厅—学生服务)提交“本科生转专业申请”并上传有效证明材料。每名学生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。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	<p>联系人:魏砾骄</p> <p>电话:0931-8914265</p> <p>QQ群:1090730126</p> <p>邮箱:weisj@lzu.edu.cn</p> <p>办公地点:榆中校区28号学生公寓1楼院办</p> <p>城关校区凌云楼827室</p>	初定5月19日10:00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。	榆中校区天山堂B506可能相应发生调整,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。	<p>对于进入考核名单的本科生,学院将根据学生专业兴趣、培养潜质、综合素质、面试表现、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,择优录取,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因申请者本人放弃形成的空缺,依次递补,学院不再另行组织考核。</p>	原则上外院转入者编入下一年级继续学习,本院学生院内转专业跟随本年级继续就读。	<p>邮箱:renzhy@lzu.edu.cn</p> <p>联系人:任振宇老师</p>

接收专业	年级	拟接收最大人数	接收条件	接收转专业申请工作流程			面试			降级条件	申诉方式
				申请时间	方式	联系电话	时间	地点	接收名单确定及递补原则		
土木工程	2024	15	<p>1. 符合《关于做好2026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《兰州大学学科相近学院一览表》中与我院学科相近的9个学院。对所转入学科有浓厚兴趣、比较了解所转入专业的情况,并有一定基础以及专业优势方面的辅助证明等;</p> <p>2. 学生之前的课程学习成效与成绩将作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,并通过学院考核择优录取。</p> <p>3.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转专业:</p> <p>(1)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。</p> <p>(2) 定向生、艺术类学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,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;外语类保送生不能申请转入非外语类专业。</p> <p>(3)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达到退学条件的。</p> <p>(4) 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形。</p>	4月30日至5月7日	<p>申请者按照《兰州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》(校教〔2025〕26号)和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6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,在申请时间内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(my.lzu.edu.cn,服务大厅—学生服务)提交“本科生转专业申请”并上传有效证明材料。每名学生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。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	<p>联系人:魏铄骄</p> <p>电话:0931-8914265</p> <p>QQ群:1090730126</p> <p>邮箱:weisj@lzu.edu.cn</p> <p>办公地点:榆中校区28号学生公寓1楼院办</p> <p>城关校区凌云楼827室</p>	初定5月19日10:00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。	榆中校区天山堂B506可能相应发生调整,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。	对于进入考核名单的本科生,学院将根据学生专业兴趣、培养潜质、综合素质、面试表现、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,择优录取,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因申请者本人放弃形成的空缺,依次递补,学院不再另行组织考核。	原则上转入者编入下一年级继续学习。	<p>邮箱:renzhy@lzu.edu.cn</p> <p>联系人:任振宇老师</p>

接收专业	年级	拟接收最大人数	接收条件	接收转专业申请工作流程			面试			降级条件	申诉方式
				申请时间	方式	联系电话	时间	地点	接收名单确定及递补原则		
土木工程	2023	15	<p>1. 符合《关于做好2026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我院三个专业。对所转入学科有浓厚兴趣、比较了解所转入专业的情况,并有一定基础以及专业优势方面的辅助证明等;</p> <p>2. 学生之前的课程学习成效与成绩将作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,并通过学院考核择优录取。</p> <p>3.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转专业:</p> <p>(1)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。</p> <p>(2) 定向生、艺术类学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,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;外语类保送生不能申请转入非外语类专业。</p> <p>(3)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达到退学条件的。</p> <p>(4) 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形。</p>	4月30日至5月7日	<p>申请者按照《兰州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》(校教〔2025〕26号)和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6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,在申请时间内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(my.lzu.edu.cn,服务大厅—学生服务)提交“本科生转专业申请”并上传有效证明材料。每名学生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。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	<p>联系人:魏砾骄</p> <p>电话:0931-8914265</p> <p>QQ群:1090730126</p> <p>邮箱:weisj@lzu.edu.cn</p> <p>办公地点:榆中校区28号学生公寓1楼院办</p> <p>城关校区凌云楼827室</p>	初定5月19日10:00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。	榆中校区天山堂B506可能相应发生调整,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。	对于进入考核名单的本科生,学院将根据学生专业兴趣、培养潜质、综合素质、面试表现、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,择优录取,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因申请者本人放弃形成的空缺,依次递补,学院不再另行组织考核。	原则上转入者编入下两年级继续学习。	<p>邮箱:renzhy@lzu.edu.cn</p> <p>联系人:任振宇老师</p>